宋史/卷17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食貨上二 ◄

宋史
卷一百七十五
志第一百二十八　食貨上三

► 食貨上四

◎食貨上三〈（布帛和糴漕運）〉

布帛

布帛宋承前代之制，調絹、綢、布、絲、綿以供軍須，又就所產折科、和市。其織麗之物，則在京有綾錦院，西京、真定、青益梓州場院主織錦綺、鹿胎、透背，江寧府、潤州有織羅務，梓州有綾綺場，亳州市綯紗，大名府織綯縠，青、齊、鄆、濮、淄、濰、沂、密、登、萊、衡、永、全州市平紵。東京榷貨務歲入中平羅、小綾各萬匹，以供服用及歲時賜與。諸州折科、和市，皆無常數，唯內庫所須，則有司下其數供足。自周顯德中，令公私織造並須幅廣二尺五分，民所輸絹匹重十二兩，疏薄短狹、塗粉入藥者禁之；河北諸州軍重十兩，各長四十二尺。宋因其舊。

開寶三年，令天下諸州凡絲、綿、綢、絹麻布等物，所在約支二年之用，不得廣科市以煩民。初，蓬州請以租絲配民織綾，給其工直，太祖不許。太宗太平興國中，停湖州織綾務，女工五十八人悉縱之。詔川峽市買場、織造院，自今非供軍布帛，其錦綺、鹿胎、透背、六銖、欹正、龜殼等段匹，不須買織，民間有織賣者勿禁。馬元方為三司判官，建言：「方春乏絕時，預給庫錢貸民，至夏秋令輸絹於官。」大中祥符三年，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：「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，民間罕有緡錢，常預假於豪民，出倍稱之息，至期則輸賦之外，先償逋欠，以是工機之利愈薄。請預給帛錢，俾及時輸送，則民獲利

而官亦足用。」詔優予其直。自是諸路亦如之。或蠶事不登，許以大小麥折納，仍免倉耗及頭子錢。

天聖中，詔減兩蜀歲輸錦綺、鹿胎、透背、欹正之半，罷作綾花紗。明道中，又減兩蜀歲輸錦綺、綾羅、透背、花紗三之二，命改織綢、絹以助軍。景祐初，遂詔罷輸錦背、繡背、遍地密花透背段，自掖庭以及閭巷皆禁用。其後歲輒增益梓路紅錦、鹿胎，慶曆四年復減半。既而又減梓路歲輸絹三之一，紅錦、鹿胎半之。先是，咸平初，廣南西路轉運使陳堯叟言：「準詔課植桑棗，嶺外唯產苧麻，許令折數，仍聽織布赴官場博市，匹為錢百五十至二百。」

至是，三司請以布償芻直，登、萊端布為錢千三百六十，沂布千一百，仁宗以取直過厚，命差減其數。自西邊用兵，軍須綢絹，多出益、梓、利三路，歲增所輸之數；兵罷，其費乃減。嘉祐三年，始詔寬三路所輸數。治平中，歲織十五萬五千五百餘匹。

神宗即位，京師米有餘蓄，命發運司損和糴數五十萬石，市金帛上京，儲之榷貨務，備三路軍須。京東轉運司請以錢三十萬二千二百貫給貸於民，令次年輸絹，匹為錢千，隨夏稅初限督之。詔運其錢於河北，聽商人入中。

熙寧三年，御史程顥言：「京東轉運司和買綢絹，增數抑配，率千錢課絹一匹，其後和買並稅絹，匹皆輸錢千五百。」時王廣淵為轉運使，謂和買如舊，無抑配。顥言其迎合朝廷意。王安石謂廣淵在京東盡力以赴事功，不宜罪以迎合。乃詔所給內帑別額綢絹錢五十萬緡，收其本儲之北京，息歸之內帑。右正言李常亦言：「廣淵以陳汝羲所進羨餘錢五十萬緡，隨和買絹錢分配，於常稅折科放買外，更取二十五萬緡，請以顥言付有司。」定州安撫司又言：「轉運司配綢、絹、綿、布於州鎮軍砦等坊郭戶，易錢數多，乞憫其災傷，又居極邊，特蠲損之。」詔提刑司別估，民不願市，令官自賣，已給而抑配者正之。自王安石秉政，專以取息為富國之務，故當時言利小人如王廣淵輩，假和買綢絹之名，配以錢而取其五分之息，其刻又甚於青苗。然安石右廣淵，顥、常言卒不行。二月，詔移巴蜀羨財，市布帛儲於陝西以備邊，省蜀人輸送及中都漕挽之費。

七年，兩浙察訪沈括言：「本路歲上供帛九十八萬，民苦備償，而發運司復以移用財貨為名，增預買綢絹十二萬。」詔罷其所增之數。八年，韓琦奏倚閣預買綢絹等，雖稍豐稔，猶當五七歲帶輸。安石以為不然，言於神宗曰：「預買綢絹，祖宗以來未嘗倚閣，往歲李稷有請，因從之。近方鎮監司爭以寬恤為事，不計有無，異日國用闕，當復刻剝

於民爾。」

元豐以來，諸路預買綢絹，許假封樁錢或坊場錢，少者數萬緡，多者至數十萬緡。其假提舉司寬剩錢者，又或令以絹帛入常平庫，俟轉運司以價錢易取。三年，京東轉運司請增預買數三十萬，即本路移易，從之。四年，遣李元輔變運川陝四路司農物帛。中書言：物帛至陝西，擇省樣不合者貿易，糴糧儲於邊，期以一年畢。五年，戶部上其數凡八百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匹兩，三百四十六萬二千緡有奇。

紹聖元年，兩浙絲蠶薄收，和買並稅綢絹，令四等下戶輸錢，易左帑綢絹；又令轉運司以所輸錢市金銀，遇蠶絲多，兼市紗、羅、綢、絹上供。元符元年，雄州榷場輸布不如樣，監司、通判貶秩、展磨勘年有差；令損其直，後似此者勿受。

尚書省言：「民多願請預買錢，宜視歲例增給，來歲市綢絹計綱赴京。」左司員外郎陳瓘言：「預買之息，重於常平數倍，人皆以為苦，何謂願請？今復創增，雖名濟乏，實聚斂之術。」提點京東刑獄程堂亦言：「京東、河北災民流未復，今轉運司東西路歲額無慮二百萬匹兩，又於例外增買，請罷之。」乃詔諸路提舉司勿更給錢，俟蠶麥多，選官置場。崇寧中，諸路預買，令所產州縣鄉民及城郭戶並準資力高下差等均給。川陝路取元豐數最多一年為額，舊不給者如故。江西和買綢絹歲五十萬匹，舊以錢、鹽三七分預給。自鹽鈔法行，不復給鹽，令轉運司盡給以錢，而卒無有，逮今五年，循以為常，民重傷困。大觀初，詔假本路諸司封樁錢及鄰路所掌封樁鹽各十萬緡給之。其後提舉常平張根復言：「本路和買，未嘗給錢，請盡給一歲蠶鹽，許轉運司移運或民戶至場自請。」而江西十郡和買數多，法一匹給鹽二十斤，比錢九百，歲預於十二月前給之。轉運司得鹽不足，更下發運司會積歲所負給償。

尚書省言大觀庫物帛不足，令兩浙、京東、淮南、江東西、成都、梓州、福建路市羅、綾、紗一千至三萬匹各有差。二年，又令京東、淮南、兩浙市絹帛五萬及三萬匹，並輸大觀庫；又四川各二萬，輸元豐庫。江東西如四川之數，輸崇寧庫。而州縣和買，有以鹽一席折錢六千，令民至期輸綢絹六匹，又前期督促，致多逃徙，詔遞加其罪。坊郭戶預買有加至四五百匹，興仁府萬延嗣戶業錢十四萬二千緡，歲均千餘匹，乃令減半均之。

兩浙和買並稅綢絹布帛，頭子錢外，又收市例錢四十，例外約增數萬緡，以分給人吏。政和初，詔罷市例錢。諸路綢絹布帛比價高數倍，而給直猶用舊法，言者請稍增之，度支以元豐例定，沮抑不行，令如期給散而已。江東和買，弊如江西，比而才給二百，轉

運司又以重十三兩為則，不及則準絲價補納以錢，兩準二百有餘。宣和三年，詔提刑司厘正以聞。先是，成都、河北預買，官戶許減半，四年，令舊嘗全科者如舊。即又以兩浙多官戶，令預買通敷。七年冬，郊祀，河北、京東和買科取物帛絲綿等數並免，以供奉物給降，其所蠲貸，幾數百萬。

初，預買綢絹務優直以利民，然猶未免煩民，後或令民折輸錢，或物重而價輕，民力浸困，其終也，官不給直，而賦取益甚矣。十二月，詔令轉運司各會一路之數，分下州縣經畫，不以錢以他物、不以正月以他月給者，並論以違制。然有司鮮能承順焉。靖康元年，命轉運司以常平錢前一季預備，如正月之期給之，毋貸以他物而損其數。京東州縣勿以遷移戶舊數科著業人，仍先除其數，俟流民歸業均敷。餘路亦如之。

建炎三年春，高宗初至杭州，朱勝非為相。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：「本路上供、和買、夏稅綢絹，歲為匹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，每匹折輸錢二千以助用。」詔許之。東南折帛錢自此始。五月，詔每歲預買綿絹，令登時給其直。又詔江、浙和預買絹減四分之一，仍給見錢，違者寘之法。紹興元年，初賦鼎州和買折帛錢六萬緡，以贍蔡兵。以兩浙夏稅及和買綢絹一百六十餘萬匹，半令輸錢，匹二千。二年，以諸路上供絲、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，江、淮、閩、廣、荊湖折帛錢自此始。時江、浙、湖北、夔路歲額綢三十九萬匹，江南、川、廣、湖南、兩浙絹二百七十三萬匹，東川、湖南綾羅絁七萬匹，西川、廣西布七十七萬匹，成都錦綺千八百餘匹，皆有奇。

三年三月，以兩浙和買物帛，下戶艱於得錢，聽以七分輸正色，三分折見緡。初，洪州和買，八分輸正色，二分折省錢，匹三千。四年，帥臣胡世將請以三分匹折六千省。又言絹直踴貴，請匹增為五千足。戶部定為六千足。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：「江西殘破之餘，和預買絹請折輸錢，朝廷從之，是欲少寬民力。匹輸錢五千省，比舊直已增其半，較之兩浙時直，匹多一千五百，戶部又令折六貫文足，是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斂也。物不常貴，則絹有時而易辦；錢額既定，則價無時而可減。」於是詔江西和買絹匹折輸錢六十省，願輸正色者聽。是冬，初令江、浙民戶悉輸折帛錢。當是時，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，重以增戍之費，令民輸綢者全折，輸絹者半折，匹五千二百省。折帛錢由此愈重。

九年正月，復河南，減折帛錢匹一千，未幾又增之。十七年，減折帛錢：江南匹為六千，兩浙七千，和買六千五百；綿，江南兩為三百，兩浙四百。二十年，詔：「廣西折布錢因張浚增至兩倍以上，今減作一貫文折輸。」二十九年，中書省奏：江、浙四路所起折帛錢，地裏遙遠，宜就近儲之。詔除徽、處、廣德舊折輕貨，餘州當折銀者輸錢，願輸

銀者聽，浙西提刑司、三總領所主之。先是，江、浙路折帛錢歲為錢五百七十三萬餘緡，並輸行都，至是，始外儲之以備軍用。

乾道四年，減兩浙、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稅、和買折帛錢之半。六年，知徽州郟升卿代還，奏：「州自五代時陶雅守郡，妄增民賦，至今二百餘年，比鄰境諸縣之稅獨重數倍，而雜錢之稅科折尤重，請賜蠲免。」九年，詔徽州額外創科雜錢一萬二千一百八十餘緡，及元認江東、兩浙運司諸處絹一萬六千六百餘匹，並蠲之。

紹熙五年，詔兩浙、江東西和買綢絹折帛錢太重，可自來年匹減錢一貫五百文，三年後別聽旨。所減之錢，令內藏、封樁兩庫撥還。

慶元元年，戶部侍郎袁說友言臨安、餘杭二縣和買科取之弊：「乞將餘杭縣經界元科之額配以絹數，不分等則，以二十四貫定敷一匹，衰科而下，足額而止，捐其餘以惠末產之民。如此則吏不得而製民，民無資於詭戶，救弊之良策也。」說友又奏：「貫頭均科之法行，則縣邑無由多取，鄉司無所走弄，而詭挾者不能以幸免，是以奸民頑吏立為異論以搖之。」詔令集議。二年，吏部尚書葉翥等議請如帥漕所奏推行之，詔可。

建炎元年，知越州翟汝文奏：「浙東和預買絹歲九十七萬六千匹，而越乃六十萬五百匹，以一路計之，當十之三。望將三等以上戶減半，四等以下戶權罷。」尋以杭之和買絹編重，均十二萬匹於兩浙。乾道九年，秘書郎趙粹中言：「兩浙和買，莫重於紹興，而會稽為最重。緣田薄稅重，詭名隱寄，多分子戶。自經界後至乾道五年，累經推排，減落物力，走失愈重，民力困竭。若據畝均輸，可絕詭戶之弊。」淳熙八年，詔兩淮漕臣吳琚與帥臣張子顏措置。子顏等言：「勢家豪民分析版籍以自托於下戶，是不可不抑。然弊必有原，謂如浙東七州，和買凡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有八；溫州本無科額，合台、明、衢、處、婺之數，不滿一十三萬；而紹興一郡獨當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有八，則是以一郡視五郡之輸而又贏一萬有奇，此重額之弊也。又如賃牛物力，以其有資民用，不忍科配；酒坊、鹽亭戶，以其嘗趁官課，難令再敷；至於坍江落海之田，壞地漂沒；僧道寺觀之產，或奉詔蠲免；而省額未除，不免陰配民戶，此暗科之弊也。二弊相乘，民不堪命，於是規避之心生，而詭戶之患起。舊例物力三十八貫五百為第四等，降一文以下即為第五等，為詭戶者誌於規避，往往止就二三十貫之間立為砧基。今若自有產有丁係真五等依舊不科，其有產無丁之戶，將實管田產錢一十五貫以上並科和買，其一十五貫以下則存而不敷，庶幾偽五等不可逃，真五等不受困。」於是詔：「紹興府攢宮田園、諸寺觀、延祥莊並租牛耕牛合蠲和買，並於省額除之；坊場、鹽亭戶見敷和買物力，

及坍江田、放生池合減租稅物力，並核實取旨。」

十一年，臣僚言兩浙、江東西四路和買不均之弊，送戶部、給舍等官詳議。鄭丙、丘密議，畝頭均科之說至公至平，詔施行之。十六年，知紹興府王希呂言：「均敷和買，曩者亟於集事，不暇核實，一切以為詭戶而科之，於是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，貧民始不勝其困。乞將創科和買二萬五十七匹有奇盡放，則民被實惠矣。於是詔下戶和買二萬五十餘匹住催一年，又減元額四萬四千匹有奇；均敷一節，令知紹興府洪邁從長施行。紹熙元年，邁定其法上之，詔依所措置推行，於是紹興貧民下戶稍寬矣。

和糴

和糴宋歲漕以廣軍儲、實京邑。河北、河東、陝西三路及內郡，又自糴買，以息邊民飛挽之勞，其名不一。建隆初，河北連歲大稔，命使置場增價市糴，自是率以為常。咸平中，嘗出內府綾、羅、錦、綺計直緡錢百八十萬、銀三十萬兩，付河北轉運使糴粟實邊。繼而詔：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則止。大中祥符初，三路歲豐，仍令增糴廣蓄，靡限常數。後又時出內庫緡錢，或數十萬，或百萬，別遣官經畫市糴，中等戶以下免之。

初，河東既下，減其租賦。有司言其地沃民勤，頗多積穀，請每歲和市，隨常賦輸送，其直多折色給之。京東西、陝西、河北闕兵食，州縣括民家所積糧市之，謂之推置；取上戶版籍，酌所輸租而均糴之，謂之對糴，皆非常制。麟、府州以轉餉道遠，遣常參官就置場和糴。河北又募商人輸芻粟於邊，以要券取鹽及緡錢、香藥、寶貨於京師或東南州軍，陝西則受鹽於兩池，謂之入中。陝西糴穀，又歲預給青苗錢，天聖以來，罷不復給，然發內藏金帛以助糴者，前後不可勝數。寶元中，出內庫珠直緡錢三十萬，付三司售之，取其直以助邊費。歐陽修奉使河東還，言：「河東禁並邊地不許人耕，而私糴北界粟麥為兵儲最為大患。」遂詔岢嵐、火山軍閑田並邊壕十里外者聽人耕，然竟無益邊備，歲糴如故。大抵入中利厚而商賈趨之，罷三路入中，悉以見錢和糴，縣官之費省矣。

熙寧五年，詔以銀絹各二十萬賜河東經略安撫司，聽人賒買，收本息封樁備邊。自是三路封樁，所給甚廣，或取之三司，或取之市易務，或取之他路轉運司，或賜常平錢，或鬻爵、給度牒，而出內藏錢帛不與焉。

七年，以岷州入中者寡，令三司具東南及西鹽鈔法經久通行利病以聞。知熙州王韶建議：「依沿邊和糴例，以一分見緡、九分西鈔，別約價，募入中者。凡邊部入中有闕，則多

出京鈔或饒益誘之，以紓用度。」是歲，河東並邊大稔，詔都轉運使李師中與劉庠廣糴，積五年之蓄。復命輔臣議，更與陝西並塞芻糧之法，令轉運司增舊糴三分，以所糴虧羨為賞罰，仍遣吏按視。而陝西和糴，或以錢、茶、銀、綢、絹糴於弓箭手。

八年，河東察訪使李承之言：「太原路二稅外有和糴糧草，官雖量予錢、布，而所得細微，民無所濟，遇歲凶不蠲，最為弊法。」繼而知太原韓絳復請和糴於元數省三分，罷支錢、布，乞精選才臣講求利害。詔委陳安石。元豐元年，安石奏：「河東十三州二稅，以石計凡三十九萬二千有餘，而和糴數八十三萬四千有餘，所以歲凶仍輸者，以稅輕、軍儲不可闕故也。舊支錢、布相半，數既奇零，以鈔貿易，略不收半，公家實費，百姓乃得虛名。欲自今罷支糴錢，歲以其錢令並邊州郡和市封樁，即歲災以填所蠲數，年豐則三歲一免其輸。」朝廷以為然，始詔河東歲給和糴錢八萬餘緡並罷，以其錢付漕司，如安石議。因用安石為河東轉運使。其後經略使呂惠卿復請別議立法，除河外三州理為邊郡宜免，餘十一州可概均糴。下有司議，以歲和糴見數十分之，裁其二，用八分為額，隨戶色高下裁定，毋更給錢；歲災同秋稅蠲放，以轉運司應給錢補之，災不及五分，聽以久例支移。遂易和糴之名為助軍糧草。

元豐四年，以度支副使蹇周輔兼措置河北糴便司。明年，詔以開封府界、諸路闕額禁軍及淮、浙、福建等路剩鹽息錢，並輸糴便司為本。令瀛、定、澶等州各置倉，凡封樁，三司毋關預，委周輔專其任，司農寺市易、淤田、水利等司所計置封樁糧草並歸之。六年，詔提點河北西路王子淵兼同措置。未幾，手詔周輔：今河朔豐成，宜廣收糴。是歲，大名東、西濟勝二倉，定州衍積、寶盈二倉與瀛之州倉皆成，周輔召拜戶部侍郎，以左司郎中吳雍代之。明年，雍言河北倉廩皆充實，見儲糧料總千一百七十六萬石。詔賜同措置王子淵三品服。宣和中，罷畿內和糴。

自熙寧以來，和糴、入中之外，又有坐倉、博糴、結糴、兌糴、俵糴、寄糴、括糴、勸糴、均糴等名。其曰坐倉：熙寧二年，令諸軍餘糧願糴入官者，計價支錢，復儲其米於倉。王珪奏曰：「外郡用錢四十可致斗米於京師，今京師乏錢，反用錢百坐倉糴斗米，此極非計。」司馬光曰：「坐倉之法，蓋因小郡乏米而庫有餘錢，故反就軍人糴米以給次月之糧，出於一時急計耳。今京師有七年之儲，而府庫無錢，更糴軍人之米，使積久陳腐，其為利害非臣所知。」呂惠卿曰：「今坐倉得米百萬石，則減東南歲漕百萬石，轉易為錢以供京師，何患無錢？」光曰：「臣聞江、淮之南，民間乏錢，謂之錢荒。而土宜粳稻，彼人食之不盡。若官不糴取以供京師，則無所發泄，必甚賤傷農矣。且民有米而官不用米，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，豈通財利民之道乎？」不從。明年，又慮元價

賤，神、龍衛及諸司每石等第增錢收糴，仍聽行於河北、河東、陝西諸路。元符以後，有低價抑糴之弊，詔禁止之。

其曰博糴：熙寧七年，詔河北轉運、提舉司置場，以常平及省倉歲用餘糧，減直聽民以絲、綿、綾、絹增價博買，俟秋成博糴。崇寧五年，又詔陝西錢重物輕，委轉運司措置，以銀、絹、絲、綢之類博糴斛斗，以平物價。

其曰結糴：熙寧八年，劉佐體量川茶，因便結糴熙河路軍儲，得七萬餘石，詔運給焉。未幾，商人王震言：結糴多散官或浮浪之人，有經年方輸者。詔措置熙河財用孫迥究治以聞。迥奏總管王君萬負熙、河兩州結糴錢十四萬六百三十餘緡、銀三百餘兩。乃遣蔡確馳往本路劾之，君萬及高遵裕皆坐借結糴違法市易，降黜有差。崇寧初，蔡京行於陝西，盡括民財以充數。五年，以星變講修闕政，罷陝西、河東結糴、對糴。

其曰俵糴：熙寧八年，令中書計運米百萬石費約三十七萬緡，帝怪其多。王安石因言：「俵糴非特省六七十萬緡歲漕之費，且河北入中之價，權之在我，遇斗斛貴住糴，即百姓米無所糶，自然價損，非惟實邊，亦免傷農力。」乃詔歲以末鹽錢鈔、在京粳米六十萬貫石，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。度民田入多寡，豫給錢物，秋成於澶州、北京及緣邊入米麥粟封樁。即物價踴，權止入中，聽糴便司兌用，須歲豐補償。紹聖三年，呂大忠之言，召農民相保，豫貸官錢之半，循稅限催科，餘錢至夏秋用時價隨所輸貼納。崇寧中，蔡京令坊郭、鄉村以等第給錢，俟收，以時價入粟，邊郡弓箭手、青唐蕃部皆然。用俵多寡為官吏賞罰。

其曰兌糴：熙寧九年，詔淮南常平司於麥熟州郡及時兌糴。元祐二年，嘗以麥熟下諸路廣糴，詔後價若與本相當，即許變轉兌糴。

其曰寄糴：元豐二年，糴便糧草王子淵論綱舟利害，因言：「商人入中，歲小不登，必邀厚價，故設內郡寄糴之法，以權輕重。」七年，詔河北瀛、定二州所糴數以鉅萬，而散於諸郡寄糴，恐緩急不相及，不若致商人自運。李南公、王子淵俱言：「寄糴法行已久，且近都倉，緩急運致非難。」於是寄糴卒不罷。

其曰括糴：元符元年，涇原經略使章楶請並邊糴買；豫榜諭民，毋得與公家爭糴，即官儲有之，括索贏糧之家，量存其所用，盡糴入官。

其曰勸糴、均糴：政和元年，童貫宣撫陝西議行之。鄜延經略使錢即言：「勸糴非可以久行。均糴先入其斛斗乃給其直，於有斛斗之家未有害也。坊郭之人，素無斛斗，必須外糴，轉有煩費。」疏奏，坐貶。時又詔河北、河東仿陝西均糴，知定州王漢之坐沮格奪職罷。未幾，遂立均糴法。三年，以歲稔，諸路推行均糴。五年，言者謂：「均糴法嚴，然已糴而不償其直，或不度州縣之力，敷數過多，有一戶而糴數百石者。」乃詔諸路毋輒均糴。既而州縣以和糴為名，低裁其價，轉運司程督愈峻，科率倍於均糴，詔約止之。宣和三年，方臘平，兩浙亦量官戶輕重均糴。明年，荊湖南、北均糴，以家業為差。勸糴之法，其後浸及於新邊，鄯廓州、積石軍蕃部患之。

自熙寧以來，王韶開熙河，章惇營溪洞，沈起、劉彝啟交址之隙，韓存寶、林廣窮乞第之役，費用科調益繁。陝西宿兵既多，元豐四年，六路大舉西討，軍費最甚於他路。帝先慮科役擾民，令趙卨廉問，頗得其事。又以糧餉粗惡，欲械斬河東、涇原漕臣，以厲其餘，卒以師興役眾，鮮克辦給。又李稷為鄜延漕臣督運，詔許斬知州以下乏軍興者，民苦折運，多散走，所殺至數千人，道斃者不在焉。於是文彥博奏言：「關陝人戶，昨經調發，不遺餘力，死亡之餘，疲瘵已甚。為今之計，正當勞來將士，安撫百姓，全其瘡痍，使得蘇息。」明年，優詔嘉答。初，西師無功，議者慮朝廷再舉，自是，帝大感悟，申飭邊臣固境息兵，關中以蘇。

哲宗即位，諸老大臣維持初政，益務綏靜，邊郡類無調發，第令諸路廣糴以備蓄積，及詔陝西、麟府州計五歲之糧而已。紹聖初，乃詔河北鎮、定、瀛州糴十年之儲，餘州七年。其後陝西諸路又連歲興師，及進築鄯、湟等州，費資糧不可勝計。元符二年，涇原經略使章楶諫曰：「伏見興師以來，陝西府庫倉廩儲蓄，內外一空，前後資貸內藏金帛，不知其幾千萬數。即今所在糧草盡乏，漕臣計無所出，文移指空而已。今者，正休兵息民、清心省事之時，唯深察臣言，裁決斯事。若更詢主議大臣，竊恐專務興師，上誤聖聽。」主議大臣，指章惇也。時內藏空乏，陝西諸路以軍賞銀絹數寡，請給於內藏庫，詔以絹五十萬匹予之。帝謂近臣曰：「內庫絹才百萬，已輟其半矣。」

蔡京用事，復務拓土，勸徽宗招納青唐，用王厚經置，費錢億萬，用大兵凡再，始克之，而湟州戍兵歲費錢一千二十四萬九千餘緡。五年，熙河蘭湟運使洪中孚言：「本道青稞畝收五石，粒當大麥之三。異時人糧給精米，馬料給青稞，率皆八折，不惟人馬之食自足，而價亦相當。今邊臣不燭事情，精米、青稞與糙米、大麥一例抵鬥給散，即公有一分之耗，私有一分之贏。會計一路歲費斛斗一百八十萬、雜色五十萬外，青稞一百三十萬，抵鬥歲費二十六萬石，石三十緡，計七百八十萬。」帝慮其米仍粗，將士或有饑色，

乃命九折。明年，復令計鬥給散，竟罷九折。又於陝西建四都倉：平夏城曰裕財，鎮戎軍曰裕國，通峽砦曰裕民，西安州曰裕邊。自夏人叛命，諸路皆謀進築，陝以西保甲皆運糧。後童貫又自將兵築靖夏、製戎、伏羌等城，窮討深入，凡六七年。至宣和末，饋餉空乏，鄜延至不能支旬月。時邊臣爭務開邊，夔、峽、嶺南不毛之地，草創郡邑，調取於民，費出於縣官，不可勝計。最後有燕山之役，雄、霸等州倉廩皆竭，兵士饑忿，有擲瓦石擊守貳、刃將官者。燕山郭藥師所將常勝一軍，計口給錢廩，月費米三十萬石、錢一百萬緡。河北之民力不能給，於是免夫之議興。

初，黃河歲調夫修築埽岸，其不即役者輸免夫錢。熙、豐間，淮南科黃河夫，夫錢十千，富戶有及六十夫者，劉誼蓋嘗論之。及元祐中，呂大防等主回河之議，力役既大，因配夫出錢。大觀中，修滑州魚池埽，始盡令輸錢。帝謂事易集而民不煩，乃詔凡河堤合調春夫，盡輸免夫之直，定為永法。及是，王黼建議，乃下詔曰：「大兵之後，非假諸路民力，其克有濟？諭民國事所當竭力，天下並輸免夫錢，夫二十千，淮、浙、江、湖、嶺、蜀夫三十千。」凡得一千七百餘萬緡，河北群盜因是大起。

南渡，三邊饋餉，糴事所不容已。紹興間，於江、浙、湖南博糴，多者給官告，少者給度牒，或以鈔引，類多不售，而吏緣為奸，人情大擾。於是減其價以誘積粟之家，初不拘於官、編之戶。凡降金銀錢帛而州縣阻節不即還者，官吏並徒二年。廣東轉運判官周綱糴米十五萬石，無擾及無陳腐，撫州守臣劉汝翼餉兵不匱，及勸誘賑糶流離，皆轉一官。七年，以饒州之糴石取耗四斗，罪其郡守。自是和糴者計剩科罪。十三年，荊湖歲稔，米斗六七錢，乃就糴以寬江、浙之民。十八年，免和糴，命三總領所置場糴之。舊制：兩浙、江、湖歲當發米四百六十九萬斛，〈（兩浙一百五十萬，江東九十三萬，江西百二十六萬，湖南六十五萬，湖北三十五萬。）〉至是，欠百萬斛有奇。乃詔臨安、平江府及淮東西、湖廣三計司，歲糴米百二十萬斛：，淮西十六萬五千，湖廣、淮東皆十五萬。二十八年，除二浙以三十五萬斛折錢，諸路綱米及糴場歲收四百五十二萬斛。二十九年，糴二百三十萬石以備振貸，石降錢二千，以關子、茶引及銀充其數。

孝宗乾道三年秋，江、浙、淮、閩淫雨，詔州縣以本錢坐倉收糴，毋強配於民。四年，糴本結會子及錢銀，石錢二貫五百文。淳熙三年，詔廣西運司，糴錢以歲豐歉市直高下增減給之。

寶慶三年，監察御史汪剛中言：「和糴之弊，其來非一日矣，欲得其要而革之，非禁科抑不可。夫禁科抑，莫如增米價，此已試而有驗者，望飭所司奉行。」有旨從之。紹定

元年，錫銀、會、度牒於湖廣總所，令和糴米七十萬石餉軍。五年，臣僚言：「若將民間合輸緡錢使輸斛斗，免令賤糶輸錢，在農人亦甚有利，此廣糴之良法也。」從之。開慶元年，沿江製置司招糴米五十萬石，湖南安撫司糴米五十萬石，兩浙轉運司五十萬石，淮、浙發運司二百萬石，江東提舉司三十萬石，江西轉運司五十萬石，湖南轉運司二十萬石，太平州一十萬石，淮安州三十萬石，高郵軍五十萬石，漣水軍一十萬石，廬州一十萬石，並視時以一色會子發下收糴，以供軍餉。

咸淳六年，都省言：「咸淳五年和糴米，除浙西永遠住糴及四川製司就糴二十萬石樁充軍餉外，京湖製司、湖南、江西、廣西共糴一百四十八萬石，凡遇和糴年分皆然。」

漕運

漕運宋都大梁，有四河以通漕運：曰汴河，曰黃河，曰惠民河，曰廣濟河，而汴河所漕為多。太祖起兵間，有天下，懲唐季五代藩鎮之禍，蓄兵京師，以成強幹弱支之勢，故於兵食為重。建隆以來，首浚三河，令自今諸州歲受稅租及筦榷貨利、上供物帛，悉官給舟車，輸送京師，毋役民妨農。開寶五年，率汴、蔡兩河公私船，運江、淮米數十萬石以給兵食。是時京師歲費有限，漕事尚簡。至太平興國初，兩浙既獻地，歲運米四百萬石。所在雇民挽舟，吏並緣為奸，運舟或附載錢帛、雜物輸京師，又回綱轉輸外州，主藏吏給納邀滯，於是擅貿易官物者有之。八年，乃擇幹強之臣，在京分掌水陸路發運事。凡一綱計其舟車役人之直，給付主綱吏雇募，舟車到發、財貨出納，並關報而催督之，自是調發邀滯之弊遂革。

初，荊湖、江、浙、淮南諸州，擇部民高資者部送上供物，民多質魯，不能檢御舟人，舟人侵盜官物，民破產不能償。乃詔牙吏部送，勿復擾民。大通監輸鐵尚方鑄兵器，鍛練用之，十裁得四五；廣南貢藤，去其粗者，斤僅得三兩。遂令鐵就冶郎淬治之，藤取堪用者，無使負重致遠，以勞民力。汴河挽舟卒多饑凍，太宗令中黃門求得百許人，藍縷枯瘠，詢其故，乃主糧吏率取其口食。帝怒，捕鞫得實，斷腕殉河上三日而後斬之，押運者杖配商州。雍熙四年，並水陸路發運為一司。主綱吏卒盜用官物，及用水土雜糅官米，故毀敗舟船致沉溺者，棄市，募告者厚賞之；山河、平河實因灘磧風水所敗，以收救分數差定其罪。端拱元年，罷京城水陸發運，以其事分隸排岸司及下卸司。先是，四河所運未有定制，太平興國六年，汴河歲運江、淮米三百萬石，菽一百萬石；黃河粟五十萬石，菽三十萬石；惠民河粟四十萬石，菽二十萬石；廣濟河粟十二萬石：凡五百五十萬石。非水旱蠲放民租，未嘗不及其數。至道初，汴河運米五百八十萬石。大中祥

符初，至七百萬石。

江南、淮南、兩浙、荊湖路租糴，於真、揚、楚、泗州置倉受納，分調舟船溯流入汴，以達京師，置發運使領之。諸州錢帛、雜物、軍器上供亦如之。陝西諸州菽粟，自黃河三門沿流入汴，以達京師，亦置發運司領之。粟帛自廣濟河而至京師者，京東之十七州；由石塘、惠民河而至京師者，陳、潁、許、蔡、光、壽六州，皆有京朝官廷臣督之。河北衛州東北有御河達乾寧軍，其運物亦廷臣主之。廣南金銀、香藥、犀象、百貨，陸運至虔州而後水運。川益諸州金帛及租、市之布，自劍門列傳置，分輦負擔至嘉州，水連達荊南，自荊南遣綱吏運送京師。咸平中，定歲運六十六萬匹，分為十綱。天禧末，水陸運上供金帛、緡錢二十三萬一千餘貫、兩、端、匹，珠寶、香藥二十七萬五千餘斤。諸州歲造運船，至道末三千二百三十七艘，天禧末減四百二十一。先是，諸河漕數歲久益增，景德四年，定汴河歲額六百萬石。天聖四年，荊湖、江、淮州縣和糴上供，小民闕食，自五年後權減五十萬石。慶曆中，又減廣濟河二十萬石。後黃河歲漕益減耗，才運菽三十萬石，歲創漕船，市材木，役牙前，勞費甚廣；嘉祐四年，罷所運菽，減漕船三百艘。自是歲漕三河而已。

江、湖上供米，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輸真、楚、泗州轉般倉，載鹽以歸，舟還其郡，卒還其家。汴舟詣轉般倉運米輸京師，歲折運者四。河冬涸，舟卒亦還營，至春復集，名曰放凍。卒得番休，逃亡者少；汴船不涉江路，無風波沉溺之患。後發運使權益重，六路上供米團綱發船，不復委本路，獨專其任。文移坌並，事目繁夥，不能檢察。操舟者賕諸吏，得詣富饒郡市賤貿貴，以趨京師。自是江、汴之舟，混轉無辨，挽舟卒有終身不還其家、老死河路者。籍多空名，漕事大弊。

皇祐中，發運使許元奏：「近歲諸路因循，糧綱法壞，遂令汴綱至冬出江，為他路轉漕，兵不得息。宜敕諸路增船，載米輸轉般倉充歲計如故事。」於是牟利者多以元說為然，詔如元奏。久之，諸路綱不集。嘉祐三年，下詔切責有司以格詔不行，及發運使不能總綱條，轉運使不能斡歲入。預敕江、淮、兩浙轉運司，期以期年，各造船補卒，團本路綱，自嘉祐五年汴船不得復出江。至期，諸路船猶不足。汴船既不至江外，江外船不得至京師，失商販之利；而汴船工卒訖冬坐食，恒苦不足，皆盜毀船材，易錢自給，船愈壞而漕額愈不及矣。論者初欲漕卒得歸息，而近歲汴船多傭丁夫，每船卒不過一二人，至冬當留守船，實無得歸息者。時元罷已久，後至者數奏請出汴船，執政不許。治平三年，始詔出汴船七十綱，未幾，皆出江復故。

治平二年，漕粟至京師，汴河五百七十五萬五千石，惠民河二十六萬七千石，廣濟河七十四萬石。又漕金帛緡錢入左藏、內藏庫者，總其數一千一百七十三萬，而諸路轉移相給者不預焉。繇京西、陝西、河東運薪炭至京師，薪以斤計一千七百一十三萬，炭以秤計一百萬。是歲，諸路創漕船二千五百四十艘。治平四年，京師粳米支五歲餘。是時，漕運吏卒，上下共為侵盜貿易，甚則托風水沉沒以滅跡。官物陷折，歲不減二十萬斛。熙寧二年，薛向為江、淮等路發運使，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，互相檢察，舊弊乃去。歲漕常數既足，募商舟運至京師者又二十六萬餘石而未已，請充明年歲計之數。

三司使吳充言：「宜自明年減江、淮漕米二百萬石，令發運司易輕貨二百萬緡，計五年所得，無慮緡錢千萬，轉儲三路平糴備邊。」王安石謂：「驟變米二百萬石，米必陡賤；驟致輕貨二百萬貫，貨必陡貴。當令發運司度米貴州郡，折錢變為輕貨，儲之河東、陝西要便州軍，用常平法糶糴為便。」詔如安石議。七年，京東路察訪鄧潤甫等言：「山東沿海州郡地廣，豐歲則穀賤，募人為海運，山東之粟可轉之河朔，以助軍食。」詔京東、河北路轉運司相度，卒不果行。是歲，江、淮上供穀至京師者三分不及一，令督發運使張頡亟辦來歲漕計。

宣徽南院使張方平言：「今之京師，古所謂陳留，天下四衝八達之地，利漕運而贍師旅。國初，浚河渠三道以通漕運，立上供平額，汴河六百萬石，廣濟河六十二萬石，惠民河六十萬石。廣濟河所運，止給太康、咸平、尉氏等縣軍糧，唯汴河運米麥，乃太倉蓄積之實。近罷廣濟河，而惠民河斛斗不入太倉，大眾所賴者汴河。議者屢作改更，必致汴河日失其舊。」十二月，詔浚廣濟河，增置漕舟。其後河成，歲漕京東穀六十萬石。東南諸路上供雜物舊陸運者，增舟水運。押汴河江南、荊湖綱運，七分差三班使臣，三分軍大將、殿侍。又令真、楚、泗州各造淺底舟百艘，分為十綱入汴。

元豐五年，罷廣濟河輦運司及京北排岸司，移上供物於淮陽計置入汴，以清河輦運司為名。御史言廣濟安流而上，與清河溯流入汴，遠近險易不同。詔轉運、提點刑獄比較利害以聞。江、淮等路發運副使蔣之奇、都水監丞陳祐甫開龜山運河，漕運往來，免風濤百年沉溺之患。詔各遷兩官，餘官減年循資有差。八年，罷歲運百萬石赴西京。先是，道洛入汴，運東南粟實洛下，至是，戶部奏罷之。是年，立汴河糧綱賞罰，歲終檢察。紹聖二年，置汴綱，通作二百綱。在部進納官銓試不中者，注押上供糧斛，不用衙前、土人、軍將。未幾，復募土人押諸路綱如故。

政和七年，立東南六路州軍知州、通判裝發上供糧斛任滿賞格，自一萬石至四十萬石升

名次減年有差。張根為江南西路轉運副使，歲漕米百二十萬石給中都。江南州郡僻遠，官吏艱於督趣，根常存三十萬石為轉運之本，以寬諸郡，時甚稱之。宣和二年，詔：「六路米麥綱運依法募官，先募未到部小使臣及非泛補授校尉以上未許參部人並進納人管押；淮南以五運，兩浙及江東二千里內以四運，江東二千里外及江西三運，湖南、北二運，各欠不及五厘，依格推賞外，仍許在外指射合入差遣一次。召募土人並罷。」七年，詔結絕應奉司江淮諸局、所及罷花石綱，令逐路漕臣速拘舟船裝發綱運備邊。靖康初，汴河決口有至百步者，塞之，工夫未訖，幹涸月餘，綱運不通，南京及京師皆乏糧。責都水使者陳求道等，命提舉京師所陳良弼同措置。越兩旬，水復舊，綱運遝至，兩京糧乃足。

河北、河東、陝西三路租稅薄，不足以供兵費，屯田、營田歲入無幾，糴買入中之外，歲出內藏庫金帛及上京榷貨務緡錢，皆不翅數百萬。選使臣、軍大將，河北船運至乾寧軍，河東、陝西船運至河陽，措置陸運，或用鋪兵廂軍，或發義勇保甲，或差雇夫力，車載馱行，隨道路所宜。河北地裏差近，西路回遠，又涉磧險，運致甚艱。熙寧六年，詔鄜延路經略司支封樁錢於河東買橐駝三百，運沿邊糧草。

元豐四年，河東轉運司調夫萬一千人隨軍，坊郭上戶有差夫四百人者，其次一二百人。願出驢者三驢當五夫，五驢別差一夫驅喝。一夫雇直約三十千以上，一驢約八千，加之期會迫趣，民力不能勝。軍須調發煩擾，又多不急之務，如絳州運粟千石往麟、府，每石止直四百，而雇直乃約費三十緡。涇原路轉運判官張大寧言：「饋運之策，莫若車便。自熙寧砦至磨　移口皆大川，通車無礙，自磨　移至兜嶺下道路亦然。嶺以北即山險少水，車乘難行。可就嶺南相地利建一城砦，使大車自鎮戎軍載糧草至彼，隨軍馬所在，以軍前夫畜往來短運。更於中路量度遠近，以遣回空夫築立小堡應接，如此則省民力之半。」神宗嘉之。京西轉運司調均、鄧州夫三萬，每五百人差一官部押，赴鄜延饋運。其本路程塗日支錢米外，轉運司計自入陝西界至延州程數，日支米錢三十、柴菜錢十文，並先並給。陝西都轉運司於諸州差雇車乘人夫，所過州交替，人日支米二升、錢五十，至沿邊止。運糧出界，止差廂軍。六年，詔熙河蘭會經略製置司，計置蘭州人萬馬二千般運糧草，於次路州軍剗刮官私橐駝二千與經制司，自熙、河折運。事力不足，發義勇保甲。給河東、陝西邊用非機速者，並作小綱數排日遞送。

大觀二年，京畿都轉運使吳擇仁言：「西輔軍糧，發運司歲撥八萬石貼助，於滎澤下卸，至州尚四、五十里，擺置車三鋪，每鋪七十人，月可運八千四百石。所運漸多，據數增添鋪兵。」靖康元年十月，詔曰：「一方用師，數路調發，軍功未成，民力先困。京西

運糧，每名六斗，用錢四十貫；陝西運糧，民間倍費百餘萬緡，聞之駭異。今歲四方豐稔，粒米狼戾，但可逐處增價收糴，不得輕般運，以稱恤民之意。若般綱水運及諸州支移之類仍舊。」三路陸運以給兵費，大略如此，其他州縣運送或軍興調發以給一時之用，此皆不著。

轉般，自熙寧以來，其法始變，歲運六百萬石給京師外，諸倉常有餘蓄。州郡告歉，則折收上價，謂之額斛。計本州歲額，以倉儲代輸京師，謂之代發。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糴，穀賤則官糴，不至傷農；饑歉則納錢，民以為便。本錢歲增，兵食有餘。崇寧初，蔡京為相，始求羨財以供侈用，費所親胡師文為發運使，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，入為戶部侍郎。來者效尤，時有進獻，而本錢竭矣；本錢既竭，不能增糴，而儲積空矣；儲積既空，無可代發，而轉般之法壞矣。

崇寧三年，戶部尚書曾孝廣言：「往年，南自真州江岸，北至楚州淮堤，以堰瀦水，不通重船，般剝勞費。遂於堰旁置轉般倉，受逐州所輸，更用運河船載之入汴，以達京師。雖免推舟過堰之勞，然侵盜之弊由此而起。天聖中，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度真、楚州堰為水閘，自是東南金帛、茶布之類直至京師，惟六路上供斛斗，猶循用轉般法，吏卒糜費與在路折閱，動以萬數。欲將六路上供斛斗，並依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或南京府界卸納，庶免侵盜乞貸之弊。」自是六路郡縣各認歲額，雖湖南、北至遠處，亦直抵京師，號直達綱，豐不加糴，歉不代發。方綱米之來，立法峻甚，船有損壞，所至修整，不得逾時。州縣欲其速過，但令供狀，以錢給之，沿流鄉保悉致騷擾，公私橫費百出。又鹽法已壞，回舟無所得，舟人逃散，船亦隨壞，本法盡廢。

大觀三年，詔直達綱自來年並依舊法復令轉般，令發運司督修倉廒，荊湖北路提舉常平王琮措置諸路運糧舟船。

政和二年，復行直達綱，毀拆轉般諸倉。譚稹上言：「祖宗建立真、楚、泗州轉般倉，一以備中都緩急，二以防漕渠阻節，三則綱船裝發，資次運行，更無虛日。自其法廢，河道日益淺澀，遂致中都糧儲不繼，淮南三轉般倉不可不復。乞自泗州為始，次及真、楚，既有瓦木，順流而下，不甚勞費。俟歲豐計置儲蓄，立法轉般。」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諲奏：「轉般之法，寓平糴之意。江、湖有米，可糴於真；兩浙有米，可糴於揚；宿、亳有麥，可糴於泗。坐視六路豐歉，有不登處，則以錢折斛，發運司得以斡旋之，不獨無歲額不足之憂，因可以寬民力。運渠旱幹，則有汴口倉。今所患者，向來糴本歲五百萬緡，支移殆盡。」

宣和五年，乃降度牒及香、鹽鈔各一百萬貫，令呂淙、盧宗原均糴斛斗，專備轉般。江西轉運判官蕭序辰言：「轉般道里不加遠，而人力不勞卸納，年豐可以廣糴厚積，以待中都之用。自行直達，道里既遠，情弊尤多，如大江東西、荊湖南北有終歲不能行一運者，有押米萬石欠七八千石，有拋失舟船、兵梢逃散、十不存一二者。折欠之弊生於稽留，而沿路官司多端阻節，至有一路漕司不自置舟船，截留他路回綱，尤為不便。」詔發運司措置。六年，以無額上供錢物並六路舊欠發斛斗錢，貯為糴本，別降三百萬貫付盧宗原，將湖南所起年額，並隨正額預起拋欠斛斗於轉般倉下卸，卻將已卸均糴斗斛轉運上京，所有直達，候轉般斛斗有次第日罷之。靖康元年，令東南六路上供額斛，除淮南、兩浙依舊直達外，江、湖四路並措置轉般。

高宗建炎元年，詔諸路綱米以三分之一輸送行在，餘輸京師。二年，詔二廣、湖南北、江東西綱運輸送平江府，京畿、淮南、京東西、河北、陝西及三綱輸送行在。又詔二廣、湖南北綱運如過兩浙，許輸送平江府；福建綱運過江東、西，亦許輸送江寧府。三年，又詔諸路綱運見錢並糧輸送建康府戶部，其金銀、絹帛並輸送行在。紹興初，因地之宜，以兩浙之粟供行在，以江東之粟餉淮東，以江西之粟餉淮西，荊湖之粟餉鄂、嶽、荊南。量所用之數，責漕臣將輸，而歸其餘於行在，錢帛亦然。雇舟差夫，不勝其弊，民間有自毀其舟、自廢其田者。

紹興四年，川、陝宣撫吳玠調兩川夫運米一十五萬斛至利州，率四十餘千致一斛，饑病相仍，道死者眾，蜀人病之。漕臣趙開聽民以粟輸內郡，募舟挽之，人以為便。總領所遣官就糴於沿流諸郡，復就興、利、閬州置場，聽商人入中。然猶慮民之勞且憊也，又減成都水運對糴米。紹興十六年。

三十年，科撥諸路上供米：鄂兵歲用米四十五萬餘石，於全、永、郴、邵、道、衡、潭、鄂、鼎科撥；荊南兵歲用米九萬六千石，於德安、荊南、澧、純、潭、復、荊門、漢陽科撥；池州兵歲用米十四萬四千石，於吉、信、南安科撥；建康兵歲用米五十五萬石，於洪、江、池、宣、太平、臨江、興國、南康、廣德科撥；行在合用米一百十二萬石，就用兩浙米外，於建康、太平、宣科撥；其宣州見屯殿前司牧馬歲用米，並折輸馬料三萬石，於本州科撥；並諸路轉運司樁發。時內外諸軍歲費米三百萬斛，而四川不預焉。

嘉定兵興，揚、楚間轉輸不絕，濠、廬、安豐舟楫之通亦便矣，而浮光之屯，仰饋於齊安、舒、蘄之民；遠者千里，近者亦數百里。至於京西之儲，襄、郢猶可徑達，獨棗陽

陸運，夫皆調於湖北鼎、澧等處，道路遼邈，夫運不過八斗，而資糧扉屨與夫所在邀求，費常十倍。中產之家雇替一夫，為錢四五十千；單弱之人一夫受役，則一家離散，至有斃於道路者。

至於部送綱運，並差見任官，闕則選募得替待闕及寄居官有材幹者，其責繁難，人以為憚。故自紹興以來優立賞格，其有欠者亦多方而憫之。乾道初，蠲欠五十石以下者；三年，蠲欠百石以下者。九年，初，綱運欠及一分者送有司究弊。至是，臣僚申明綱運欠及一分者亦許其補足。淳熙元年，詔：「不以所欠多寡，並無除放。其有因綱欠追降官資者，如本非侵盜，且補輸已足，許敘復。」自是綱運欠失雖責償於官吏，然以其山川逾遠，非一人所能究，亦時寓於蠲放焉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